关于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7日起，恢复办理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鑫优选A	安鑫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93	0035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投资金额限额10万元”的限制。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1月7日起在西南证券办理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121）、在北京农商银行办理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450）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西南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5；

西南证券网站：www.swsc.com.cn；

（二）北京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198；

北京农商银行网站：www.bjrcb.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于2009年12月1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于2014年11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延长了一致行动期限，并于2017年5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延长了一致行动期限，根据该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于2021年1月5日届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于2021年1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三）》。

一、《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协议到期后可续签。

2、《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补充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0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接到股东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通知，获悉庄园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园投资	是	100	0.00032%	0.00004%	2017-12-22	2020-12-1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0	0.00032%	0.0000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庄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8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9,99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7.10%，占公司A股股本的比例为15.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园投资	30,894,700	13.22%	29,999,900	97.10%	12.84%	0	0	0	0

3、庄园投资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庄园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解押证明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8），根据该议案，公司拟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爱康实业提供1.5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反担保。截至目前，爱康实业1.5亿元应收账款已经收到，该质押反担保下的担保债权已不存在。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爱康实业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在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8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总计1.5亿元人民币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在前述担保合同下，2020年3月25日，爱康实业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总计为1.5亿元，贷款期限为2年，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2日。目前，爱康实业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在上述全部担保期限内续签了融资合同，新签融资合同为上述担保合同下原融资合同的到期续签，在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新增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与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利源”）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实业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在2019年4月26日至2023年6月19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总计1亿元人民币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在前述担保合同下，2019年12月19日，爱康实业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总计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自2019年12月19日始至2020年11月18日止。2019年6月21日，爱康实业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总计为4,995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自2019年6月21日始至2020年6月21日止。近日，爱康实业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在上述全部担保期限内续签了融资合同，新签融资合同为上述担保合同下原融资合同的到期续签，在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新增担保。此外，公司为上述各笔债权追加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担保期间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30日。追加的担保为原担保融资额下的补充增信，未新增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0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99094705G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	刘启桂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9%股份，刘鹏持有0.01%股份。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334,948.27	251,640.76
	净资产	-33,288.78	-45,293.43
	营业收入	243,285.03	0.87
	净利润	-104,806.52	-12,004.6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因爱海达集团担保风险蔓延影响，爱康实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4.5亿元担保。截至目前，爱康实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法院已就爱康实业重整执行期终结事宜进行了备案。依据破产法规定，管理人的监督职责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终止。自2020年12月25日起，由爱康实业独立自主管理其全部财产和事务，管理人将爱康实业公章移交至爱康实业。公司存在以担保物为爱康实业提供抵质押担保或为爱康实业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形，公司存在被追偿或担保物存在被抵偿灭失的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年3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以大额存单及存单项下的全部存款本息为爱康实业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在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8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总计1.5亿元人民币质押担保。本次融资合同的续签在原《最高额质押合同》的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担保合同的续签。

（2）2019年4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与新疆利源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实业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在2019年4月26日至2023年6月19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总计1亿元人民币保证担保。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实业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在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30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总计1亿元人民币保证担保。本次融资合同的续签未增加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爱康实业申请融资业务总计提供了4.5亿元担保，此次的2.5亿元担保是担保合同下原融资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及资金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59.1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66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0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5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3.70%。本次担保是担保合同下原融资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4,100万元，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担保的4,100万元贷款已经逾期，被担保方经营也已经陷入停滞。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211民特301号】，裁定确认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申请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2020）锡商调字第012号调解协议书的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海达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及债务承诺合同》。截止目前，已逾期担保金额为4,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华铝材4,1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债务已于2020年1月14日起逾期。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211民特301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无锡分行）与申请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公司）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无锡市法联商会商事调解中心对该案进行了人民调解，当事人双方于2020年12月18日达成（2020）锡商调字第012号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一、爱康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本金4100万元及相应利息，债权实现费用，为了便于还款计划的制定和履行，爱康公司选择对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和东华铝材签订的编号150159267D181212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600万元整）和编号150159267C190110《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垫付本金2500万元）履行保证责任。其中，签订本协议且经法院司法确认之日（不含本日）以前的利息（含罚息、复利等）按编号150159267D181212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150159267C190110《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执行，签订本协议且经法院司法确认之日（含本日）以后的利息按一年期LPR+0.50（即50个基点）执行，不再计收复利。

中行无锡分行在依据（2020）苏0213民初875号《民事判决书》和（2020）苏0213民初1308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中获得的款项、或是在上述案件的被申请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获得的分配款，以及其他非被申请人现金还款原因获得的受偿款项，均优先于归还除编号150159267D181212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150159267C190110《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对应债权之外的申请人债权。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爱康公司还款金额为本金4100万元及相应利息、债权实现费用。

若爱康公司按调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则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本息以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复利、罚息以及相关债权实现费用等。

二、对于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主债权，爱康公司还款计划为：分五期归还本息完毕，第一期由爱康公司在调解协议经法院司法确认之日起二日内归还上述担保债权的全部欠息（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执行），中行无锡分行也可选择以全部欠息的相同金额归还债权本金；第二、三、四期各还款1000万元；第五期期内归还全部剩余本金及利息。爱康公司自首次还款之日起每半年还款一次（先本金、后利息），直至全部本金及利息清偿完毕。

三、本次调解相关费用中，中行无锡分行放弃向爱康公司收取律师费等费用。

四、如爱康公司出现任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中行无锡分行有权要求爱康公司全额归还剩余本金、利息，并按（2020）苏0213民初875号《民事判决书》和（2020）苏0213民初1308号《民事判决书》重新计收利息（含罚息），同时要求爱康公司按比例（即爱康公司担保债务本金4100万元与判决书所涉及债务本金总和之比）承担上述判决书确定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中行无锡分行有权就上述剩余债权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全额执行。

本院认为，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且双方当事人理解所达成协议的内容，自愿接受因此产生的后果，一致同意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确认程序赋予该协议强制执行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申请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2020）锡商调字第012号调解协议书的效力。

鉴于公司已履行代偿义务，有权向东华铝材进行追偿。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保证合同》、《反担保及债务承诺合同》等的约定进行追偿并及时披露进展。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东华铝材的担保及相关利息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

1、除本次进展披露的东华铝材4,100万元逾期贷款外，公司为海达集团下的东华铝材及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已全部平移代偿完成，具体包括：为东华铝材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15,000万元、在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5,000万元提供的担保；为科玛金属在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7,000万元提供的担保。

2、公司已履行代偿义务，由于主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已经整体陷入债务危机，公司追偿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能追回的资产无法预估。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鼎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国敏	联系电话：010-85127758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芳	联系电话：010-8512780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谢国敏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对三会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查阅、复制； （3）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内部审计制度、报告、会议等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2）对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信息披露有关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2）对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2）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决策程序、表决资料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 （2）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明细账等资料。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业绩变动情况相关信息。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相关承诺，查阅相关文件和公告； （2）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对公司相关公告、文件等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77.2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49.73%，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2020年度全年的业绩情况，全年业绩如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将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

谢国敏　　方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鼎股份的实际情况，对中鼎股份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时间：2020年12月24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培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中，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被培训人员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解读；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解读。

三、培训总结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本次培训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保荐代表人：

谢国敏　　方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8,601,437.83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61%。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获得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计入会计科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返还	2020年4月7日	现金	1,545,210.68	永人社2019-49号	是	否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培育企业	2020年4月15日	现金	100,000.00	永委发2018-8号	是	否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品牌建设	2020年5月11日	现金	524,900.00	永委发2018-8号	是	是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税务局	个税返还	2020年5月9日	现金	267,241.05	财行[2019]11号	否	是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技改补贴	2020年9月30日	现金	1,375,800.00	永经信联发2020-9号	是	是	递延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人力社保局	稳岗补贴	2020年10月26日	现金	75,118.50	永市疫情防指2020-15号	否	否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人力社保局	稳岗补贴	2020年11月20日	现金	7,820.00	永市疫情防指2020-15号	否	否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商务局	外贸奖励资金	2020年11月17日	现金	1,033,000.00	永商务联发2020-20号	是	是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贴息补助	2020年11月27日	现金	481,250.00	永政办发2020-25号	是	否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财政局	专利奖金	2020年11月23日	现金	70,000.00	永市监发2020-21号	是	是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人力社保局	稳岗补贴	2020年11月24日	现金	115,020.00	永市疫情防指2020-15号	否	否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商务	2020年11月24日	现金	150,000.00	永政办发2020-50号	是	是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奖金	2020年11月24日	现金	11,300.00	永环发2020-20号	是	是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商务局	义新欧	2020年12月15日	现金	3,285.00	永商务联发2020-14号	是	是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牌建设	2020年12月15日	现金	33,400.00	永市监发2020-29号	是	是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光伏补贴	2020年12月2日	现金	72,600.90	永发改2020-49号	是	是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补贴	2020年12月23日	现金	325,800.00	永经信联发2020-17号	是	是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补贴	2020年12月25日	现金	336,000.00	人社部发2018-66号	是	否	其他收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